

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,720,760.27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,776,110.52 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3,133,557.3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42,923,95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,877,185.0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04%。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认为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规定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条件，满足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% 的鼓励性要求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，有利于保护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满足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% 的鼓励性要求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

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